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6,281,438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281,438股的比例为0.0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考核〔2026〕12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和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4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志华先生

独立董事：　冯巧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　高海龙先生

财务总监：　李新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学谦

2、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3、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81,302,458.12	18,418,129,770.2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3,617,621.20	7,412,516,644.24	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14,533,544.08	7,459,177,873.51	7.45
利润总额	465,404,149.73	470,794,995.10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166,694.69	422,175,613.7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861,476.75	415,475,213.88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8,098.77	177,196,970.66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7.26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2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2	-6.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178,015,001	0	无	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8.69	62,053,68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9	27,047,400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1.77	12,675,20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6	9,699,44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8,538,081	0	无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04	7,441,82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6	4,691,40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945,063	0	无	0
葛贵莲	境内自然人	0.53	3,811,6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98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58.31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59.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21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2,537,642.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9,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21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83,182.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2	北芯生命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1

联系人：罗睿

电话：0755-23229059

邮箱：ir@insight-med.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3、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连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连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让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李林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宇女士、让辉先生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连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	2027年6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连菲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宋亮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林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聂宇女士（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让辉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加入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性能冠脉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聂宇女士简历

聂宇女士：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持有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等专业资质。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9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

让辉先生简历

让辉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门营销总监。2023年